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老城区教育体育局）的（洛阳市老城区教育体育局老城区实验中学（状元红中学）等二所学校采购功能室建设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普及赛套装、人工智能普及赛场地套装、人工智能普及活动升级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基础无人机、基础无人机备用电池、基础无人机电池充电器、无人机配件包、基础无人机训练场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思创优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3年9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